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Well Way Group Limited 和滙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63)

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 第三季度業績公告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的特色

創業板的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的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的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老練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新興的性質所然，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的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本公告乃遵照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和滙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董事(「董事」)願就本公告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內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董事會（「董事會」）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本公告列載本公司二零一五年第三季度報告之全文，並符合創業板上
市規則中有關季度業績初步公告附載的資料之相關要求。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三日，本公司
二零一五年第三季度報告之印刷本將會寄發予本公司股東，並可在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
及本公司網站www.wellwaygp.com閱覽。

和滙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8063



PASS FREE

VISA
APPROVED

INTERNATIONAL
TRAVEL

2015 第三季度業績報告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的特色

創業板的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的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的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老練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新興的性質所然，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的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報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報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報告的資料乃遵照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和滙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董事（「董事」）願就本報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報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報告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財務回顧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期間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120,27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期間：9,138,000港元），每股基本虧損為15.73港仙（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期間：每股基本虧損4.91港仙）。

收益及收入和盈利能力

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期間，本集團之綜合收益及收入達40,243,000港元，較去年同期之32,244,000港元增加24.8%。有關增幅主要源於酒店客房銷售及於香港之旅遊代理業務所得收益。

於新加坡之旅遊業務之收益包括就提供旅遊相關產品及服務（其中包括機票、酒店房間、自由行（「自由行」）套票及地面交通服務）產生之代理佣金及服務收入（均來自客戶及供應商）。

企業客戶指就其外遊目的需要旅遊產品及服務之商務旅客。批發客戶一般指購買機票、酒店房間、自由行套票及其他旅遊相關產品之旅遊服務供應商。會議、獎勵及展覽旅遊（「MICE」）客戶主要指需要一站式專業MICE／特別項目／活動管理服務之企業客戶、展覽舉辦商及特別項目主辦商。

於香港之旅遊代理業務之收益包括提供有關機票及機票／酒店套票之旅遊代理服務。





總收益之約69.8%或28,102,000港元乃來自提供旅遊相關產品及服務，其中27,969,000港元及133,000港元乃分別來自於新加坡及香港之市場。

總收益之約30.2%或12,141,000港元來自於香港市場酒店客房銷售。提供服務成本11,025,000港元為應付供應商之酒店房間成本。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按市場價重新對其股權投資組合進行估值，並確認由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處理之金融資產的公平值變動而產生之未變現虧損133,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期間：795,000港元）。加上回顧期間內銷售金融資產產生的虧損約1,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期間：1,468,000港元），投資證券公平值變動總額為134,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期間：2,263,000港元）。

其他收入

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期間之其他收入為3,616,000港元，較上年同期3,151,000港元上升14.8%。有關增幅主要乃由於回顧期間之管理及行政收入557,000港元及已收商業信用卡回贈749,000港元所貢獻。

開支

於回顧期間之員工成本達30,776,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期間：28,568,000港元）。折舊及攤銷開支達7,587,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期間：8,562,000港元）。其他開支達14,214,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期間：10,904,000港元）。

商譽及無形資產之減值虧損

管理層對所收購業務之商譽及無形資產賬面值進行定期審閱，以釐定任何潛在減值虧損。

於回顧期間，管理層評估認為無形資產之賬面值高於其可回收金額。因此，本集團確認無形資產減值虧損，該無形資產乃作為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日完成收購 Safe2Travel Pte Ltd 之一部分而購入，按其於收購日期的公平值確認為15,00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商譽減值虧損為8,393,000港元）。

可供出售投資之減值虧損

因於中國星集團有限公司1,500,000,000股股份之投資（分類為可供出售投資）之公平值出現大幅下跌，故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錄得可供出售投資之減值虧損90,000,000港元。

融資成本

於回顧期間，融資成本426,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期間：無）主要歸因於具全面追索權貼現應收賬款所取得墊款之利息。

應佔一間合資企業之溢利

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三十日，本集團與一間主要從事經營馬來西亞旅行團及旅行社業務之企業訂立協議，現金代價為14,000,000港元及交易已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三十一日完成。此後，本集團有權收取相等於其馬來西亞旅遊業務除稅前溢利之90%之管理費。

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期間，本集團應佔來自合資企業之溢利為1,232,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期間：1,410,000港元）。

業務回顧

於回顧期間，本集團開始透過提供有關機票及機票／酒店套票之旅遊代理服務於香港開展旅遊代理業務。





更改所得款項用途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十一日，本公司宣佈重新分配來自公開發售（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十八日完成）之尚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49,870,000港元，由原擬用作收購香港商業地區一項辦公室物業以用作本集團之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更改為(i)20,000,000港元用於為貸款協議（定義見下文）提供資金；及(ii)29,870,000港元用於未來不時投資於本地金融市場及／或上市或非上市的香港公司之金融工具，及／或其他不時產生之有關提供財務資助之交易。

須予披露交易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十一日，董事會宣佈本公司（貸款方）與一名獨立第三方（借款方）訂立貸款協議（「貸款協議」）。根據貸款協議，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授予借款方本金總額最多達20,000,000港元之貸款，於貸款協議成為無條件當日後起計為期二十四個月，年利率為10%。由於有關根據貸款協議授出貸款之一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超過5%但少於25%，故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章，根據貸款協議授出貸款構成本公司一項須予披露交易。

開展新業務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三日，本公司宣佈本集團擬開展兩個新業務分部（「該等新業務」），即(i)放債業務（從事該業務受香港法例第163章《放債人條例》規管）；及(ii)資產管理業務（從事該業務屬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下第9類受規管活動）。本公司將啟動相關牌照的申請工作。該等新業務所需之初期資本將以本公司之內部資源撥付。

展望

在未來幾個季度中，旅遊業務環境將繼續充滿挑戰。本集團的盈利能力正面臨上升的經營成本及激烈的價格競爭帶來的壓力。我們的管理團隊將審慎監察市場，採取適當的措施及業務策略應對不斷變化的市況。

此外，管理層預期開展新業務將擴大本集團的收入基礎並於日後為本集團提供穩定的收入來源。

報告期後事宜

建議供股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於二零一五年十月八日，本公司宣佈建議透過供股之方式，按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三日每持有一股現有股份獲發一股新股份之基準，以每股股份0.10港元之認購價向本公司之合資格股東發行764,572,350股新股份（「供股」）。建議供股預期籌集72,400,000港元（扣除開支前）。本公司、Excellent Mind Investments Limited（「Excellent Mind」）與金利豐證券有限公司（「金利豐證券」）訂立內容有關供股之包銷協議（「包銷協議」）。Excellent Mind由蒙建強先生及蒙品文先生分別擁有60%及40%，彼等二人均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Excellent Mind將優先包銷供股之首批304,000,000股包銷股份及金利豐證券將包銷供股之剩餘包銷股份。建議供股之所得款項淨額乃用於(i)新放債業務（該業務受香港法例第163章《放債人條例》規管）；(ii)本集團之新資產管理業務（該業務為受證券及期貨條例規管的第9類受規管活動）；(iii)本集團於本地金融市場及／或上市或非上市的香港公司之金融工具之投資；(iv)本集團業務之未來發展；及(v)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本公司正編製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批准供股之通函，並將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十三日或之前向本公司股東寄發。





於二零一五年十月八日，本公司亦宣佈建議將於聯交所買賣之本公司股份每手買賣單位由10,000股本公司股份改為50,000股本公司股份，由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四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起生效。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於二零一五年十月十六日，本公司宣佈建議將本公司英文名稱由「Well Way Group Limited」更改為「Global Mastermind Holdings Limited」，並採納「環球大通集團有限公司」作為本公司中文名稱僅供識別之用，以取代現有中文名稱「和滙集團有限公司」（「更改公司名稱」）。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九日寄發載有（其中包括）更改公司名稱之詳情的通函。於本報告日期，更改公司名稱仍未完成。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審閱報告

Deloitte.

德勤

致和滙集團有限公司董事會

引言

吾等已審閱列載於第10至21頁的和滙集團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的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其中包括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期間的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報表以及若干解釋性附註。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規定，上市公司必須遵照該上市規則有關規定編製中期財務資料報告。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附註1所載之基準編製及呈報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吾等的責任是根據吾等的審閱對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作出結論，並按照雙方所協定的委聘條款，僅向全體董事報告吾等對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的結論。除此以外，吾等的報告不可用作其他用途。吾等概不就本報告的內容，對任何其他人士負責或承擔法律責任。





審閱範圍

吾等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閱工作準則第2410號「實體獨立核數師對中期財務資料的審閱」進行審閱。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的審閱工作包括主要向負責財務及會計事項的人員詢問，並實施分析和其他審閱程序。由於審閱的範圍遠較按照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核的範圍為小，所以不能保證吾等會注意到在審核中可能識別的所有重大事項。因此，吾等不會發表任何審核意見。

結論

根據吾等的審閱工作，吾等並無注意到任何事項使吾等相信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在各重大方面並無按照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所載之編製基準編製。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

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二日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報表

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附註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益及收入					
提供旅遊及相關產品及 服務的服務收入		6,087	11,703	28,102	32,244
酒店客房銷售		2,839	-	12,141	-
投資證券之公平值變動	3	-	-	-	-
收益及收入總額		8,926	11,703	40,243	32,244
收益及收入成本					
酒店客房銷售成本		(2,575)	-	(11,025)	-
投資證券之公平值變動	3	(134)	-	(134)	(2,263)
收益及收入成本總額		(2,709)	-	(11,159)	(2,263)
其他收入	4	970	1,041	3,616	3,151
出售投資之收益	5	-	-	-	12,309
員工成本		(10,645)	(9,774)	(30,776)	(28,568)
折舊及攤銷開支		(2,318)	(2,791)	(7,587)	(8,562)
商譽及無形資產之減值虧損	6	(15,000)	-	(15,000)	(8,393)
可供出售投資之減值虧損	7	(90,000)	-	(90,000)	-
其他開支		(4,619)	(3,138)	(14,214)	(10,904)
融資成本	8	(188)	-	(426)	-
應佔一間合資企業之溢利		472	251	1,232	1,410
除稅前虧損		(115,111)	(2,708)	(124,071)	(9,576)
所得稅抵免(開支)	9	3,194	(19)	3,801	438
期內虧損		(111,917)	(2,727)	(120,270)	(9,138)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報表（續）

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期內其他全面（開支）收入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之匯兌差額	(11,825)	(3,821)	(16,088)	(1,125)
應佔一間合營企業之匯兌差額	(552)	-	(811)	-
可供出售投資公平值之虧損	(133,500)	-	(157,500)	-
於可供出售投資減值時進行重新分類調整	90,000	-	90,000	-
其他全面開支	(55,877)	(3,821)	(84,399)	(1,125)
期內全面開支總額	(167,794)	(6,548)	(204,669)	(10,263)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虧損	(111,917)	(2,727)	(120,270)	(9,138)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全面開支總額	(167,794)	(6,548)	(204,669)	(10,263)
每股虧損（港仙）				
基本及攤薄	(14.64)	(1.11)	(15.73)	(4.91)

附註

7

10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1. 編製基礎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
市規則」）第18章之適用披露規定編製。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並不包括香港財務報告準
則完整財務報表必須提供之所有資料，應與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
年度綜合財務報表一併閱覽。

編製此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時應用之主要會計政策載於附註2。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董事對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之內容及呈報方
式進行審閱，並認為首先呈報收益及收入以及收益及收入成本組成部分更為合適，此
更便於使用者理解本集團之簡明綜合財務報表。

因此，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報表之
呈報方式已作修訂，而比較數字亦已作出修訂，以符合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用
之呈報方式。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報表呈報方式之變動並無對本集團期內
虧損或本集團每股虧損之計算方式造成任何影響。





2. 主要會計政策

此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載數額乃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適用於中期期間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予以計算，但並無含有足夠資料以構成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所界定之中期財務報告。

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政策與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財務報表時所依循者一致。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惟若干金融工具按公平值計量（倘適用）除外。

於本中期期間，本集團已首次應用下列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及詮釋。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 （修訂本）	界定福利計劃：僱員供款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三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本中期期間應用上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對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呈報之金額及／或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載之披露事項並無重大影響。

3. 收益及收入／收益及收入成本

投資證券之公平值變動分析如下：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銷售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處理之 金融資產之所得款項	365	-	365	14,467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處理之 金融資產之賬面值加交易成本	(366)	-	(366)	(15,935)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處理之 金融資產未變現虧損	(133)	-	(133)	(795)
	(134)	-	(134)	(2,263)

4. 其他收入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股息收入	-	-	-	147
利息收入	90	10	127	11
匯兌收益	9	458	52	772
獎勵收入	335	374	1,066	1,161
來自政府補助的就業補貼	269	198	1,064	1,050
管理及行政收入	267	-	557	-
商業信用卡回贈	-	-	749	-
雜項收入	-	1	1	10
	970	1,041	3,616	3,151



5. 出售投資之收益

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十五日，本公司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永盛隆金鋪有限公司與一名獨立第三方訂立有條件買賣協議，出售香港貴金屬交易所有限公司的非上市權益股份及金銀業貿易場（「貿易場」）會員牌照，總代價為12,700,000港元，須獲貿易場批准。所出售資產達391,000港元（主要包括可供出售投資136,000港元及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分類為持作出售資產的其他非流動資產250,000港元）。出售交易於獲得所需批准後於二零一四年二月十八日完成，產生出售收益12,309,000港元，並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內之損益內確認。

6. 商譽及無形資產減值虧損

為進行減值測試，商譽及無形資產（包括商號及客戶關係）分配至根據業務分部（即位於新加坡之商務旅遊分部）識別之本集團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旅遊業務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乃按其使用價值並參考與本集團並無關連之獨立專業合資格估值師艾升資產交易服務有限公司進行之估值而釐定。該計算使用根據經管理層批准涵蓋五年期間之財務預算作出之現金流量預測。用於推算超過五年期之現金流量預測之增長率不超過行業長期平均增長率。用於使用價值計算的其他主要假設與現金流入（包括預算銷售及毛利率）估計有關。導致商譽減值之主要因素為旅遊業務在現時經濟環境下放緩。因此，位於新加坡的旅遊業務分部所產生之銷售及溢利均未如預期，故管理層已對現金流量預測作出修訂。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管理層於審閱旅遊業務現時及預期之表現後，指出現金產生單位之賬面金額高於各自之可收回金額。因此，本公司董事決定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確認減值虧損15,000,000港元。減值虧損乃悉數分配至無形資產並呈列於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報表。

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本集團管理層評估相關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及已確認減值虧損8,393,000港元並悉數分配以減少商譽之賬面金額。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商譽已全面減值。

7. 可供出售投資減值虧損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八日，本集團之全資附屬公司長悅投資有限公司（「長悅」）與中國星集團有限公司（「中國星」）訂立認購協議（「該認購」），據此，長悅有條件同意認購及中國星有條件同意發行1,500,000,000股中國星股份（「中國星認購股份」），代價為135,000,000港元（相等於每股中國星認購股份0.09港元）。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四日該認購完成後，長悅於中國星經擴大全部已發行股本中擁有約9.41%權益。由於董事認為本集團未能對被投資方之財務及經營政策行使重大影響，故該認購被分類為可供出售投資。該認購按公平值（根據於聯交所所報市場出價釐定）列賬。

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期間，已確認上市證券公平值減少157,50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零）。由於於中國星投資之公平值大幅降至低於其成本，故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已確認減值虧損90,000,000港元（自投資重估儲備重新分類為損益）。

8. 融資成本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須於一年內償還，具全面追索權 的貼現應收賬款所取得墊款之利息	188	-	426	-





9. 所得稅抵免（開支）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稅項抵免（開支）包括：				
新加坡企業所得稅				
— 本期間	320	(388)	—	(697)
—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超額撥備	(6)	—	201	—
	314	(388)	201	(697)
遞延稅項—本期間	2,880	369	3,600	1,135
	3,194	(19)	3,801	438

新加坡企業所得稅乃根據新加坡相關法律及法規按17%計算。

於兩個期間，香港利得稅乃按估計應課稅溢利之16.5%計算。由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產生稅項虧損或本集團之估計應課稅溢利由往年結轉的稅項虧損悉數抵銷，故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

10. 每股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乃按以下數據計算：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虧損				
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時採用之虧損	(111,917)	(2,727)	(120,270)	(9,138)

10. 每股虧損(續)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一五年 千股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千股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千股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千股 (未經審核)
股份數目				
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時採用之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764,572	245,407	764,572	186,125

本公司之尚未行使購股權已於二零一四年五月十三日全部屆滿及失效，因此，於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並無尚未行使之攤薄購股權。

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每股攤薄虧損並無假設行使本公司購股權，原因是該等購股權之行使價於該等期間均高於股份平均市價，而假設行使購股權將會導致每股虧損減少。

11. 中期股息

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並無支付、宣派或建議派發任何股息，自兩個報告期末以來亦無建議派發任何股息。





12. 股本、股份溢價及儲備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可供					投資重估		累計虧損	總計
	股本	股份溢價	分派儲備	合併儲備	購股權儲備	儲備	匯兌儲備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經審核)	7,646	582,584	32,589	5,000	-	67,500	(10,692)	(115,763)	568,864
期內虧損	-	-	-	-	-	-	-	(120,270)	(120,270)
其他全面開支	-	-	-	-	-	(67,500)	(16,899)	-	(84,399)
期內全面開支總額	-	-	-	-	-	(67,500)	(16,899)	(120,270)	(204,669)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7,646	582,584	32,589	5,000	-	-	(27,591)	(236,033)	364,195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經審核)	1,249	349,134	32,589	5,000	852	-	(1,453)	(111,080)	276,291
期內虧損	-	-	-	-	-	-	-	(9,138)	(9,138)
其他全面開支	-	-	-	-	-	-	(1,125)	-	(1,125)
期內全面開支總額	-	-	-	-	-	-	(1,125)	(9,138)	(10,263)
於配售股份時發行股份(附註a)	550	42,242	-	-	-	-	-	-	42,792
於公開發售時發行股份(附註b)	750	49,117	-	-	-	-	-	-	49,867
購股權失效	-	-	-	-	(852)	-	-	852	-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2,549	440,493	32,589	5,000	-	-	(2,578)	(119,366)	358,687

12. 股本、股份溢價及儲備 (續)

附註：

- (a) 於二零一四年二月十一日，本公司完成根據一般授權配售24,986,000股新股份，配售價為每股配售股份1.00港元。經扣除直接應佔成本後，配售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約為24,140,000港元。配售事項之詳情已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二日、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四日、二零一四年一月三十日及二零一四年二月十一日之公告內披露。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三十日，本公司完成根據一般授權配售29,980,000股新股份，配售價為每股配售股份0.65港元。經扣除直接應佔成本後，配售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約為18,650,000港元。配售事項之詳情已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七月十六日及二零一四年七月三十日之公告內披露。

- (b)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十八日，本公司完成按每持有兩股現有股份獲發一股發售股份之基準，以每股股份0.70港元之認購價發行74,959,150股發售股份之公開發售。經扣除直接應佔成本後，公開發售之所得款項淨額約為49,870,000港元。公開發售之詳情已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六日之章程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六月十七日之公告內披露。

13. 股份付款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一項舊購股權計劃（「舊計劃」），並根據於二零一一年五月十九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之普通決議案終止該計劃，且本公司於同一會議上採納一項新購股權計劃（「二零一一年計劃」）。該兩項購股權計劃之目的是容許董事會可酌情向任何合資格參與者（包括董事及僱員）授出購股權，作為彼等對本集團作出貢獻之獎勵或回報。根據該兩項計劃，本公司董事可向合資格參與者（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董事）授出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股份。根據舊計劃，購股權可於由接納日期起計三年期間屆滿前按照計劃條款行使。

於二零一一年五月十三日授出之購股權於授出日期即時全面歸屬及可予行使。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尚未行使之2,250,000份購股權已於二零一四年五月十三日全部屆滿及失效。

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期間並無已授出或已行使之購股權，而於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並無尚未行使之購股權。



14. 關連方交易

期內，本集團與關連方進行下列交易：

關係	交易性質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關連公司(附註)	管理及行政收入	-	-	290	-

附註：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董事蒙建強先生及蒙品文先生於關連公司擁有實益權益。

15. 報告期末後事件

於二零一五年十月八日，本公司宣佈建議按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三日每持有一股本公司現有普通股獲發一股供股股份之基準，按每股供股股份0.10港元之認購價發行764,572,350股供股股份。供股預期將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二日完成。經扣除直接應佔成本後，供股之估計所得款項淨額將約為72,400,000港元。供股之詳情已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月八日之公告內披露。

其他資料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記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存置之登記冊內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條所指董事進行買賣之規定準則而須另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於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及淡倉

董事姓名	身份	好倉／淡倉	所持本公司 普通股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普通股 股本之概約 百分比
謝科禮先生	實益擁有人	好倉	1,150,000	0.15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或彼等之聯繫人概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任何記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存置之登記冊內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條所指董事進行買賣之規定準則而另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之登記冊內記錄之主要股東／其他人士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之主要股東／其他人士登記冊顯示，下列股東（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除外）已知會本公司彼等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相關權益：

於本公司普通股之好倉

股東名稱／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所持本公司 普通股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普通股 股本之概約 百分比
Charm City Developments Limited (附註)	實益擁有人	153,936,000	20.13
王昭 (附註)	受控制法團權益	153,936,000	20.13

附註：該等股份由Charm City Developments Limited持有。王昭女士全資擁有Charm City Developments Limited。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王昭女士被視為於Charm City Developments Limited擁有權益之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董事並不知悉任何其他人士（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所界定之權益或淡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並無獲悉任何其他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相關權益或淡倉。

競爭性權益

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董事、本公司管理層股東或彼等各自之緊密聯繫人（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概無於對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重大競爭之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現由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偉民先生（主席）、陳浩斌先生及馮維正先生組成，並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以書面列明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業績。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內概無贖回其任何股份。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期內概無購買或出售任何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代表董事會

執行董事

蒙品文

香港，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二日

於本報告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蒙建強先生、蒙品文先生、梁偉民先生及謝科禮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偉民先生、陳浩斌先生及馮維正先生組成。

中期股息

董事會議決不宣派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任何中期股息（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無）。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現由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偉民先生（主席）、陳浩斌先生及馮維正先生組成，並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以書面列明職權範圍。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業績。

承董事會命
和滙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蒙品文

香港，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蒙建強先生、蒙品文先生、謝科禮先生及梁偉民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偉民先生、陳浩斌先生及馮維正先生組成。

本公告將由刊登日起計於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頁內刊登最少七天，並在本公司網站www.wellwaygp.com內登載。